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方珮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ba5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10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Google for Education數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（含12月課程表）1份
(23677761_11131028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C組
（Google workspace系統）學習載具系統教育訓練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25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得標廠商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提升教師設備操作及增長數位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- 三、檢附Google for Education數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（含12月課程表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13628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C組（Google workspace系統）學習載具系統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圖書館約僱幹事 章燕燕 送陳/會 111/12/01 13:51:25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已悉，業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教師研習」一欄，並請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二、敬會人事室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資訊媒體組長 鄒宇萱 送陳/會 111/12/01 15:26:58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已悉，業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教師研習」一欄，並請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二、敬會人事室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圖書館主任 施芳蕓 送陳/會 111/12/01 17:56:18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已悉，業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教師研習」一欄，並請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二、敬會人事室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助理員 丁宇沛 會畢 111/12/05 14:25:24

擬辦:奉 核後，請參加同仁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。

5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王秋堯 會畢 111/12/05 15:19:53

6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秘書 張安蕊 決行 111/12/05 16:37:58

如擬